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13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6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3期39号71天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2月30日

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629.78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3.67%,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2,116.84	12.31%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1,711.77	21.73%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28,011.11	6,629.7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3期39号71天
金额(万元)	6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3.7%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1.15/47.43
存单期限	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2月30日
利率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购买的“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3期39号71天”结构性存款6500万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8日

(2)产品名称: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3期39号71天

(3)产品编号:DW21001120214339

(4)存款期限:71天

(5)利率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收益起计日:2021年10月20日

(7)到期日:2021年12月30日

(8)产品收益计算方式:计息方式30/360

(9)付息周期:期满付息

(10)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对公结构性存款6500万为“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3期39号71天”理财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3期39号71天”6500万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71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1,790.54	165,412.40
负债总额	73,264.87	69,954.28
净资产	98,525.67	95,458.11
项目	2021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71	2,725.26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65%,货币资金余额为39,360.36万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6.51%。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0.00	92000.00	692.14	23000.00
合计		115000.00	92000.00	692.14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0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23000.00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9100.00	189100.00	579.4	20000.00
合计		209100.00	189100.00	579.4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总理财额度				24000.00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5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许帮顺持有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3,15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2%。本次1,243,400股票解除质押后,许帮顺累计质押股票7,356,6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11.65%,占公司总股本的2.36%。

许帮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28,196,3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05%。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许帮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14,496,600股股票,占许帮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1.3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5%。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收到许帮顺通知,许帮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许帮顺
本次解质股份	1,243,4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0%
解质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持股数量	63,151,200股
持股比例	20.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356,6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6%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帮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许帮顺	63,151,200	20.22%	8,600,000	7,356,600	11.65%	2.36%	0	0	0	0
孙志勇	65,045,177	20.83%	7,140,000	7,140,000	10.98%	2.29%	0	0	0	0
合计	128,196,377	41.05%	15,740,000	14,496,600	22.63%	4.65%	0	0	0	0

注:上述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已经折算成转增股本后的股数。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5,000万元,收到收益45.64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购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702号(中证500)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5,0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021年10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赎回本金合计5,000万元,收到收益45.64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00	145,000.00	6,438.12	6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34,000.00	5,000	154.06	29,000.00
合计		—	—	6,592.18	9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5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94,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76,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70,000.00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前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45,862.69	572,454.35	12.82
营业利润	261,264.04	197,089.46	32.56
利润总额	262,013.40	191,418.05	3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827.71	148,242.65	3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174.55	150,657.04	2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8	2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3.78	增加0.98个百分点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4,850,742.17	12,325,636.97	2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39,851.52	3,962,074.02	4.49
股本	823,210.14	823,210.1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3	4.81	4.5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1-9月,受到本期行情与子公司业绩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因此,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32.56%、36.88%以及30.08%。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发展,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5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的集团”)持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51,771,5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91%,新的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79.95%,占公司总股本的22.32%。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近日,新的集团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820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延期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10月14日。

1.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20	否	否	2020年10月14日	2021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9	3.35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15,177.1568	27.91	12,134	12,134	79.95	22.32	0	0	0	0
合计	15,177.1568	27.91	12,134	12,134	79.95	22.32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4,700	30.97	8.64	10,000

2. 除前条所列质押外,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1,614	10.63	2.97	3,800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6.36	7.36	1,0000

3. 新的集团具备资金偿债能力,其还款来源包生产经营货款回笼及银行融资等。

4.新的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新的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新的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持有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282,212,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2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因自身资金需要,拟自2021年9月3日至12月2日之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8,548,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暂未减持公司股票。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2,212,000	15.21%	司法划转取得:282,21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00%	2021/9/3～2021/10/19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00	282,212,000	15.2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将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吴国仕先生的通知,获悉吴国仕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就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押日期	质权人
吴国仕	是	2,300,000	5.44%	0.79%	2020年1月23日	2021年10月18日	国泰君安证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44,000	29.04%	33,100,000	39.06%	11.34%	0	0.00%	0	0.00%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00	10.7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吴国仕	42,246,886	14.47%	11,620,000	27.50%	3.98%	0	0.00%	0	0.00%
吴美莉	3,794,656	1.30%	0	0.00%	0.00%	0	0.00%	2,845,992	75.00%
合计	162,249,542	55.59%	44,720,000	27.56%	15.32%	0	0.00%	2,845,992	2.42%

二、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7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现就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粤0604民初1125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进展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于2018年、2019年两次向公司发放了贷款,并由控股子公司佛山小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雪科技”)提供担保,因公司未能依约偿还贷款本息,华夏银行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近日,公司收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604民初1125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夏银行归还FS1110120190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2,000万元、利息1,069,241.06元(暂计至2020年12月8日。之后,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9.75%计算罚息、以1,069,241.06元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9.75%计算复利至实际清偿日止);2、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夏银行归还FS111012018002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3,000万元、利息44,951.49元、罚息4,029,736.5元、复利6,551.89元(暂计至2020年12月8日。之后,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9.75%计算罚息、以44,951.49元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9.75%计算复利至实际清偿日止);3、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夏银行支付律师费6万元;4、就上述第1、2、3项债权,华夏银行对公司名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塘头村“斜地岗”1处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后的价款,与同一顺位的其他9名抵押权人(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等9家公司贷款银行)共同享有优先受偿权;如处置全部抵押物时的价值不能全额清偿所有债权人的债务,则华夏银行按融资净额比例15.96%分配所得款项;5、就上述第1、2、3项债权,华夏银行对公司名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办公楼、宿舍、食堂、宿舍楼等4处房产)的不动产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后的价款,与同一顺位的其他9名抵押权人(同第4项所列)共同享有优先受偿权;如处置全部抵押物时的价值不能全额清偿所有债权人的债务,则华夏银行按融资净额比例15.96%分配所得款项;6、就上述第1、2、3项债权,华夏银行对公司名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办事处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车间4、车间5、灯管生产车间等3处房产)的不动产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后的价款,与同一顺位的其他9名抵押权人(同第4项所列)共同享有优先受偿权;如处置全部抵押物时的价值不能全额清偿所有债权人的债务,则华夏银行按融资净额比例15.96%分配所得款项;7、就上述第1、2、3项债务,小雪科技在5,000万元限额内向华夏银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驳回华夏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18,84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公司、小雪科技负担。

上述系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已委托律师进行上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上述《民事判决书》中确认华夏银行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债权人起诉及申请财产保全,该部分土地、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其中灯管生产车间、车间4、车间5、南府国用(2005)第特180018号土地、南府国用(2011)第0603820号土地已用于出租,其他抵押土地及建筑物目前用于公司开展生产办公,该部分土地及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但未被限制正常使用,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被查封资产存在着后续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妥善处理债务问题及资产查封事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604民初1125号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继续聘任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并保持其任职不变,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为:

1、总经理:刘峰先生;

2、副总经理: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韩周安先生;

3、董事会秘书:高立宁先生;

3、财务总监:高立宁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高立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高立宁先生的有关材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审查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高立宁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8916700

传真:010-68916700-6759

邮箱:gaolining@racodf.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5号楼6层

邮政编码:100081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峰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职称,北斗二代重大专项专家组专家。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2012年北京市青年五四奖章、2013年度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现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雷科雷达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苏州理工雷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未来导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雷科众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峰先生持有22,788,407股公司股份,与刘升、高立宁、韩周安、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下称“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持有102,578,076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7.65%);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刘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升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曾任职于原兵器工业部第203所、陕西三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控部经理、陕西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雷科防务(西安)控制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理雷科(西安)创新孵化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尧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鼎拓科芯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安思导瑞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安奥瑞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奥瑞思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恒星箭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北方奇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雷科众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升先生持有24,747,692股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刘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高立宁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在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做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任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曾获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现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理工雷科雷达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理工雷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监事、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高立宁先生持有8,909,499股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高立宁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高立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有关材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审查无异议。

4、韩周安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电子科技大学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现任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派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韩周安先生持有9,083,158股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韩周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选举陈天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95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选举戴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刘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选举如下董事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戴斌先生、龚国伟先生(独立董事)、关峻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龚国伟先生为召集人及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戴斌先生、关峻先生(独立董事)、刘捷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关峻先生为召集人。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戴斌先生、龚国伟先生(独立董事)、刘捷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刘捷先生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戴斌先生、刘升先生、刘捷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戴斌先生为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三年,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并保持其任职不变,具体为:聘任刘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韩周安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高立宁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高立宁先生为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及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